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2019年市政排水设施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海口市

合同编号: EH181207(HNE)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设计人: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省建设厅

印制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设计人：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19 年市政排水设施维修项目 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海口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政一招标（2018）采（57-2）]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现行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期限、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名称：2019 年市政排水设施维修项目

2、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始，至 2019 年 12 月。

3、规模：本项目由多个市政排水维修项目组成

4、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5、设计内容：排水管道清淤、排水管道改造、河道设施修复等排水设施维修项目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详见设计人提交的项目提资单。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第六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设计费总额约人民币 60.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最终设计费按单项工程进行结算。费用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要求，200 万以下项目设计费费率为 4.5%，按招标文件下浮率计算，设计费下浮 10%，实际设计费费率为审核后建安费的 4.0%。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每个项目单独核算，承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后，发包人待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结算审核后视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拨付。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合法性、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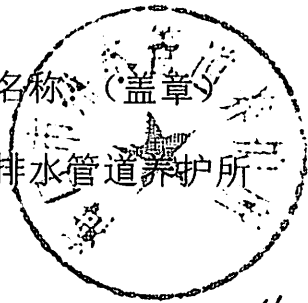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

发包人名称：(盖章)

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黎军

地 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

邮政编码： 570208

电 话： 66183282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海甸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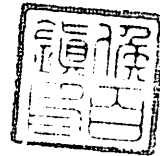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46001003836058000773

设计人名称：(盖章)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9号城中城小区A座二楼

邮政编码： 570125

电 话： 0898-68546171

传 真： 0898-685461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

市金贸支行

银行帐号： 2201020909024859989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11